

109學年度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大三專題口試評分表

標準及提醒事項		評分標準			
1. 口試報告(15%) (1)投影片製作 (2)口頭表達 (3)時間掌握 (4)儀容態度	2. 報告內容 (35%) (1)系統背景介紹 (2)訪談紀錄 (3)可行性分析 (4)利害關係人目標表 (5)使用案例說明 (6)使用案例圖(系統架構圖) (7)由使用案例製作的雛形	專題成果口試成績 50%		專題組員 整體表現50%	總分
		報告內容 15%	口語報告 35%		
		評分:		指導老師評分	
		評語:			
時間	發表順序	發表主題			

評審委員: _____